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7年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 ，及相關推動事宜

衛生福利部  
107年1月9日

# 報告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一、新制推動目的
- 二、給付及支付基準
- 三、照顧問題清單及支付價格
- 四、照顧組合
- 五、部分負擔計算步驟
- 六、申請費用之計算
- 七、申報費用超過給付額度處理原則



# 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目的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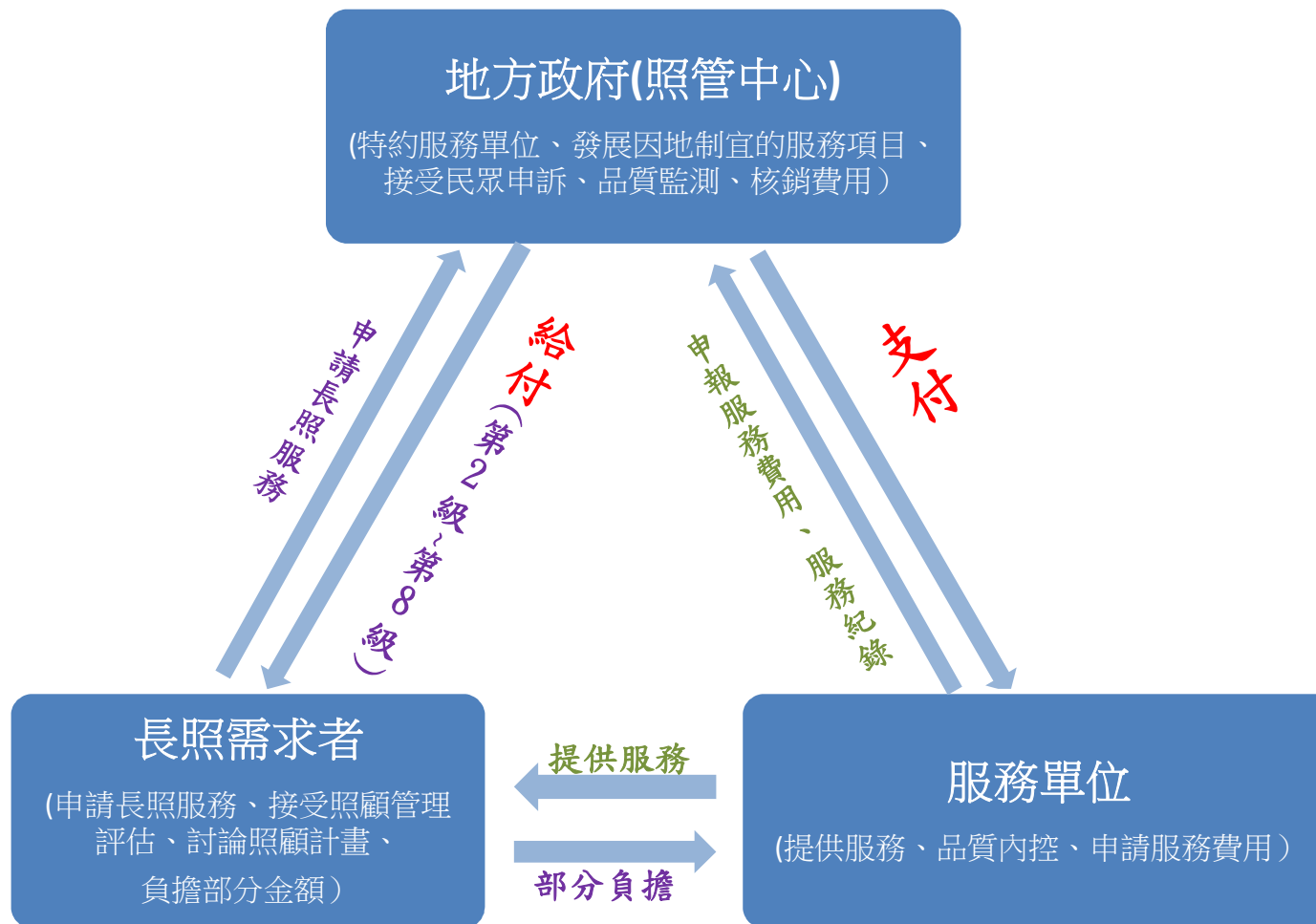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護
  - 由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個管員擔任長照社區服務之單一窗口，引入「主責照顧」之觀念及功能。
  - 整合原有的10項長照服務，以人為中心，一次評估核定4類長照服務額度，縮短民眾等待服務的時間，減少服務取得的障礙。
  - 所有服務以民眾可獲得之服務（照顧組合）做為給（支）付單位，利於不同服務提供者合作。
- 引進資訊作業系統，連結各類服務，進而發展因地制宜之服務模式，預期可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民眾使用之滿意度。

# 長照給付及支付架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給付及支付基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公告：106年12月29日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 第一節 給付（總則）
  - －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部分負擔、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請領資格、各類服務給付額度給付條件（給付限制）、部分負擔及自費
- 第二節 支付（總則）
  - － 服務完成定義、照顧組合及支付價格、新服務收載
- 第三節 照顧組合表

# 長照服務請領資格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65歲以上老人；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55-64歲原住民；
  -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具身障手冊、診斷書、醫師意見書或CDR分數確診相關資料）

維持原長照2.0  
規定

#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不扣服務給付額度、免部分負擔的照顧組合

照顧計畫  
擬定、服  
務連結、  
照顧管理

政策鼓勵  
(原服務  
加成機制)

適用居家及社區長照需要者

個人額度

照顧及專業服務  
給付額度

交通接送服務給  
付額度

輔具服務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  
服務給付額度

喘息服務給  
付額度

各類服務給付額度  
不互相流用

#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 需要 等級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月) 適用B、C碼			交通接送(月)，適用D碼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 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年) 適用E、F碼			(1年) 適用G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第2級	10,020																						
第3級	15,460																						
第4級	18,580																						
第5級	24,100	0	5	16											40,000	0	10	30	32,340	0	5	16	
第6級	28,070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2,400	0	7	21			
第7級	32,090																						
第8級	36,180																			48,510			

# 給付額度計算單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
  - 以月為單位，即1日至當月月月底(028日或30日或31日)
  - 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
    - 核定日非每月1日、複評後變動長照需要等級且非每月1日、個案終止長照服務非每月最終日
  - 當月的給付額度倘有剩餘，可保留至下一次核定日前使用，且不得保留併入複評後之給付額度。
-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以3年為單位，例107年1月9日至110年1月8日
- 「喘息服務」
  - 以1年為單位，例107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

# 各類服務給付條件<sup>1/2</sup>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本基準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 照顧及專業服務
  -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30%，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 交通接送服務
  - 分4類（依106年補助規定）
  - 僅給付長照需要第4級（含）以上，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各類服務給付條件<sup>2/2</sup>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輔具服務【雙軌制】

- 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喘息服務

-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不給付。

-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巷弄長照站臨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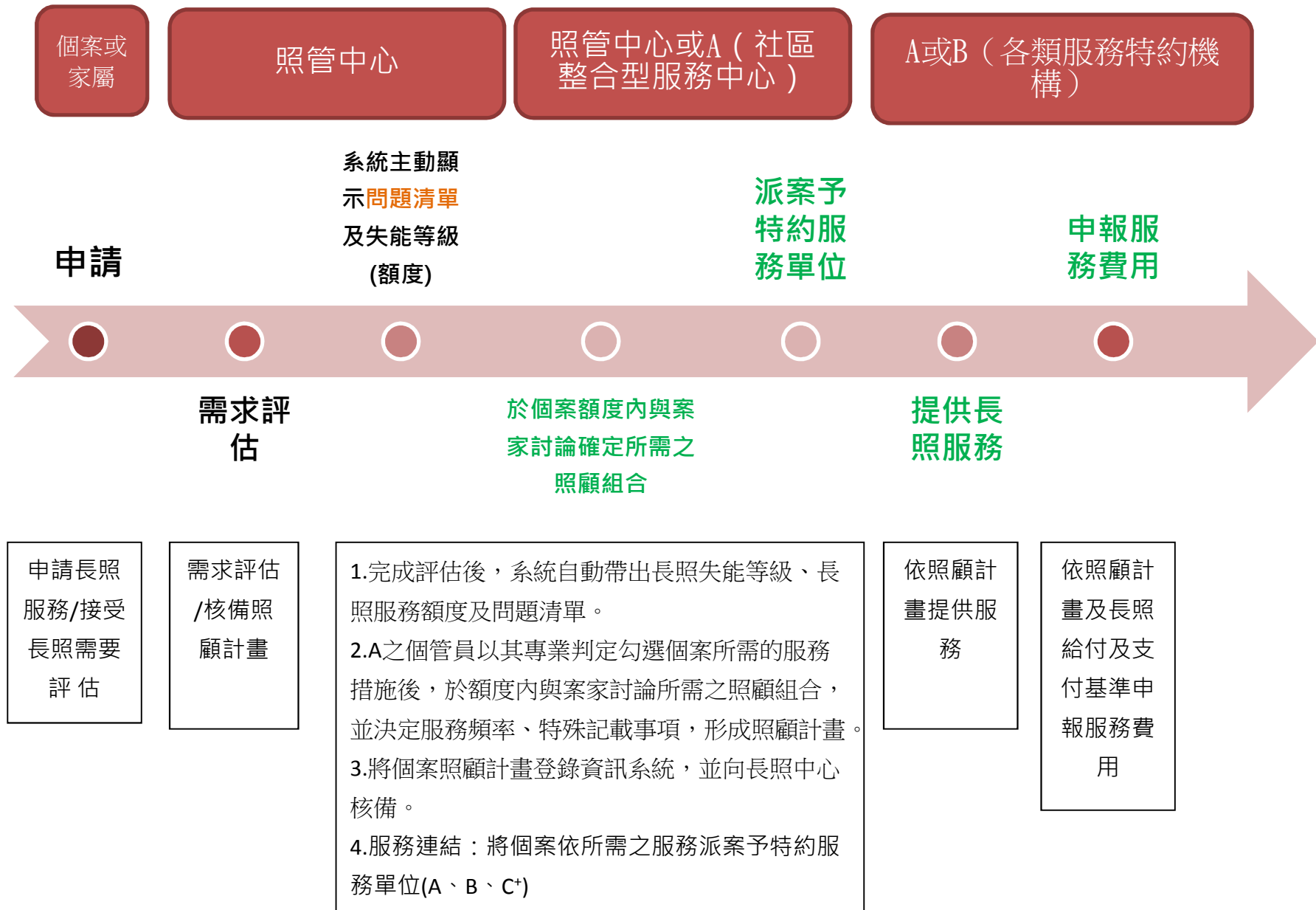
# 自費規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如染髮。
- 單項輔具租賃價格或購置價格超過照顧組合表所訂之價格上限部分，如FA18改善流理台 > 15,000元。
- 照顧組合表載明服務內容及服務主體除了長照需要者以外，尚包括他人（主要為家人）且非為另一長照需要者，則其須自行負擔依照照顧組合表規定比率之費用，如BA15以30分鐘195元為給(支)單位。
- 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者，如第5級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額度24,100元，但與個案討論後之照顧計畫為25,000元，則900元須完全自費。

#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流程示意



# 照顧問題清單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個案經評估後，雖然失能等級相同，可能失能項目不同（如ADL、IADL等），問題清單的角色是凸顯個案的差異性，作為擬訂照顧計畫之參考。
- 依不同照顧問題（如：不動症候群風險）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組合，如基本日常照顧、協助沐浴、ADLs復能照護、營養照護等。
- 照顧管理專員依據照顧問題及專業勾選個案需要的服務措施後，交給服務提供單位，讓不同面向的服務提供單位以個案整體且一致的照顧問題清單為中心，擬訂個案的服務計畫。
- 問題清單可用來檢視個案接受服務後，配合複評了解問題是否能維持或改善，亦可作為服務品質指標之一。

# 34項照顧問題清單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編號	照顧問題	編號	照顧問題
1	進食問題	18	疼痛問題
2	洗澡問題	19	不動症候群風險
3	個人修飾問題	20	皮膚照護問題
4	穿脫衣物問題	21	傷口問題
5	大小便控制問題	22	水份及營養問題
6	上廁所問題	23	吞嚥問題
7	移位問題	24	管路照顧問題
8	走路問題	25	其他醫療照護問題
9	上下樓梯問題	26	跌倒風險
10	使用電話問題	27	安全疑慮
11	購物或外出問題	28	居住環境障礙
12	備餐問題	29	社會參與需協助
13	處理家務問題	30	困擾行為
14	用藥問題	31	照顧負荷過重
15	處理財務問題	32	輔具使用問題
16	溝通問題	33	感染問題
17	短期記憶障礙	34	其他問題

第34項其他問題：  
當個案有未列於前33項、或照專認為個案有而未由系統自動帶出的照顧問題，可寫在其他問題，並請於計畫簡述中簡單說明原因，以利進行問題清單的增修調整。

# 照顧組合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扣長照使用者的額度。  
2.部分負擔計算的依據。

BA01使用1次的部分負擔：  
1. 一般戶：260\*0.16=41.6元  
(收41元)。  
2. 中低收入戶：260\*0.05=13元  
(收13元)。

第1個字母為服務類別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1.基本身體清潔服務，下列任1組合： (1)協助刷牙洗臉(含口腔照顧)及梳頭修面、身體部分清潔、更換衣物。 (2)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更換衣物(含當次更換尿片)。 2.本組合得配合長照需要者需求，於同日不同時段分次服務。 3.本組合服務原則1日使用1組；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1組服務。	260	310

服務提供者提供附表4所列地區之民眾服務後的支付價格

服務提供者費用申報：  
1. 非原民區或離島的民眾，申請260元/1組合。  
2. 原民區或離島的民眾，申請310元/1組合。

A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  
B碼：照顧服務  
C碼：專業服務  
D碼：交通接送服務  
E碼：輔具服務  
F碼：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與照顧組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不扣服務給付 額度 (A碼)

- AA01
  -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 AA05
  -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 AA08
  - 晚間服務

## 照顧及專業服 務給付額度 (B碼、C碼)

- BA01
  - 基本身體清潔
- BA08
  - 足部照護
- BB01
  - 日間照顧(全日)--第1型
- BC01
  - 家庭托顧(全日)--第1型
- CA01
  - IADLs復能照護--居家
- CB01
  - 營養照護
- CB04
  -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 交通接送服務 給付額度 (D碼)

- DA01
  - 交通接送(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 輔具服務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 服務給付額度 (E碼、F碼)

- EA01
  -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 限購置
- EB04
  - 帶輪型助步車
  - 可租賃可購置
- EC09
  - 電動輪椅(含加裝沙發型座椅、擺位型座椅、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或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
  - 限租賃
- FA01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扶手
  - 限購置

## 喘息服務給付 額度 (G碼)

- GA01
  - 居家喘息服務--全日
- GA03
  -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
- GA05
  -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 GA06
  -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 支付價格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照顧組合之支付價格，即以「給（支）付價格」為基礎，若
  - 有符合A碼（AA03~AA10）的情事，則可再加計申請，但此部分費用不列入部分負擔計算，亦不扣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 長照需要者住於「原民區或離島」，則支付價格已列於照顧組合表中。不扣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此2成費用亦免部分負擔。
- 每個照顧組合之支付單位，依服務內容訂於「組合內容及說明」。

#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內容包括：專業服務提供者至少於第 1 次提供專業服務時，照顧服務員同行，並參與或協助執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li><li>2.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li><li>3. 照顧服務員完整參與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後申請本組合。</li><li>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li></ol>
------	-------------	--

- 重點：
1. 鼓勵照顧服務員為服務團隊，實現整合性服務。
  2. 照顧服務員提供之服務須配合，例如  
CB01 營養照護，照顧服務員有實際提供BA05 餐食照顧。
  3. 配合不同之專業服務，可依配合之CODE申請。例如配合CB01 營養照護、CA01 IADLs 復能照護--居家，則AA03 申報2次。
  4. AA03~AA10 之服務加計，皆須由照管專員認定。

# 照顧服務—BA0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下列服務項目任3項或同1項目實施3次為1組合：協助用藥1次、協助如廁1次、定時翻身之1次翻身、指（趾）甲修剪1次、定時更換尿片（衛生棉）之1次更換尿片（衛生棉）等。</li><li>2. 同1組合得配合長照需要者需求，於同日不同時段分次服務，並得併同BA22巡視服務。</li><li>3. 第1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li><li>4. 第1點之「定時翻身」或「定時更換尿片（衛生棉）」係指計畫性的翻身或更換尿布，如於其他服務（如基本身體清潔）併同提供，則不屬於本組合。</li></ol>
------	--------	---

重點：1. 項目組合：3項目\*1、1項\*2+1項、1項\*3。

2. 同項目提供2次或3次，不應是同一時間點連續性提供。

3. 若是口頭或電話提醒吃藥，不適用「協助用藥」。

4. 第1點未列項目，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例如會陰沖洗。

# 照顧服務—BA1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BA15	家務協助	<p>1. 內容包括：依長照需要者是否獨居分別為</p> <p>(1) 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居所的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睡眠及主要活動區域之清理或洗滌、換洗衣物洗滌。</p> <p>2. 本組合為 30 分鐘為 1 給（支）單位。</p> <p>3. 上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點數只支付 50%，另外 50% 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p>
------	------	---

重點：1. 非獨居之主要活動區域：浴室、客廳。

2. 非個案使用範圍之家務協助→自費，依長服法第35條規定辦理。

3. 例如個案自己獨睡（房間）、與家人同用客廳及浴室，共花1小時清潔整理，則個案須負擔之費用為 $(195*2*0.5*0.16)=31.2(31)$ ， $(195*2*0.5)=195$ ，共226元。

# 照顧服務—BA1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BA18	安全看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並注意異常狀況。</li><li>2.本組合為當日起始第1小時之給（支）付。</li><li>3.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li></ol>
------	------	---

重點：1.1次服務提供必須1小時。

2.心智障礙者：失智症者、精神病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

# 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以生活照顧為軸心之長照，一直以來的重點都放在如何照顧，但是新制的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加入了自我照顧的精神，透過專業照顧使高齡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
- 專業服務係為滿足個案之長照需要。
- 專業服務提供應確認：個案的潛能、個案的動機。
- 須提供整個照顧組合之服務，如CA01 IADLs復能照護須3次服務完後，方申請費用及收取部分負擔。
- 若個案因素（如住院），以致服務中斷，得按比例申請費用。

# 交通接送服務—DA0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DA01	交通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內容包括：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 1 趟。</li><li>2. 使用者須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含）以上。</li><li>3. 本組合限於照顧計畫既定之服務。</li></ol>	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
------	------	---	------------	------------

重點：1. 限於既定的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

2. 交通接送之計價方式，由各縣市政府就交通工具、服務模式、計價單位等因素訂定。

# 喘息服務—BA1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GA01	居家喘息服務 --全日	1.內容包括：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本組合以 6 小時計。
GA07	巷弄長照站臨 托--全日	1.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含交通接送。

- 重點：1. 個案之交通接送由服務提供者提供，且費用已內含。
2. 喘息服務之服務內容，係指可提供之服務，以個案需要為主，並非每項服務都必須提供。

# 部分負擔計算步驟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Step 1：依服務提供者分開計算部分負擔。
- Step 2：確認個案的身分別及居住地。
- Step 3：不同服務之部分負擔比率（見基準之附表1）。
- Step 4：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申請費用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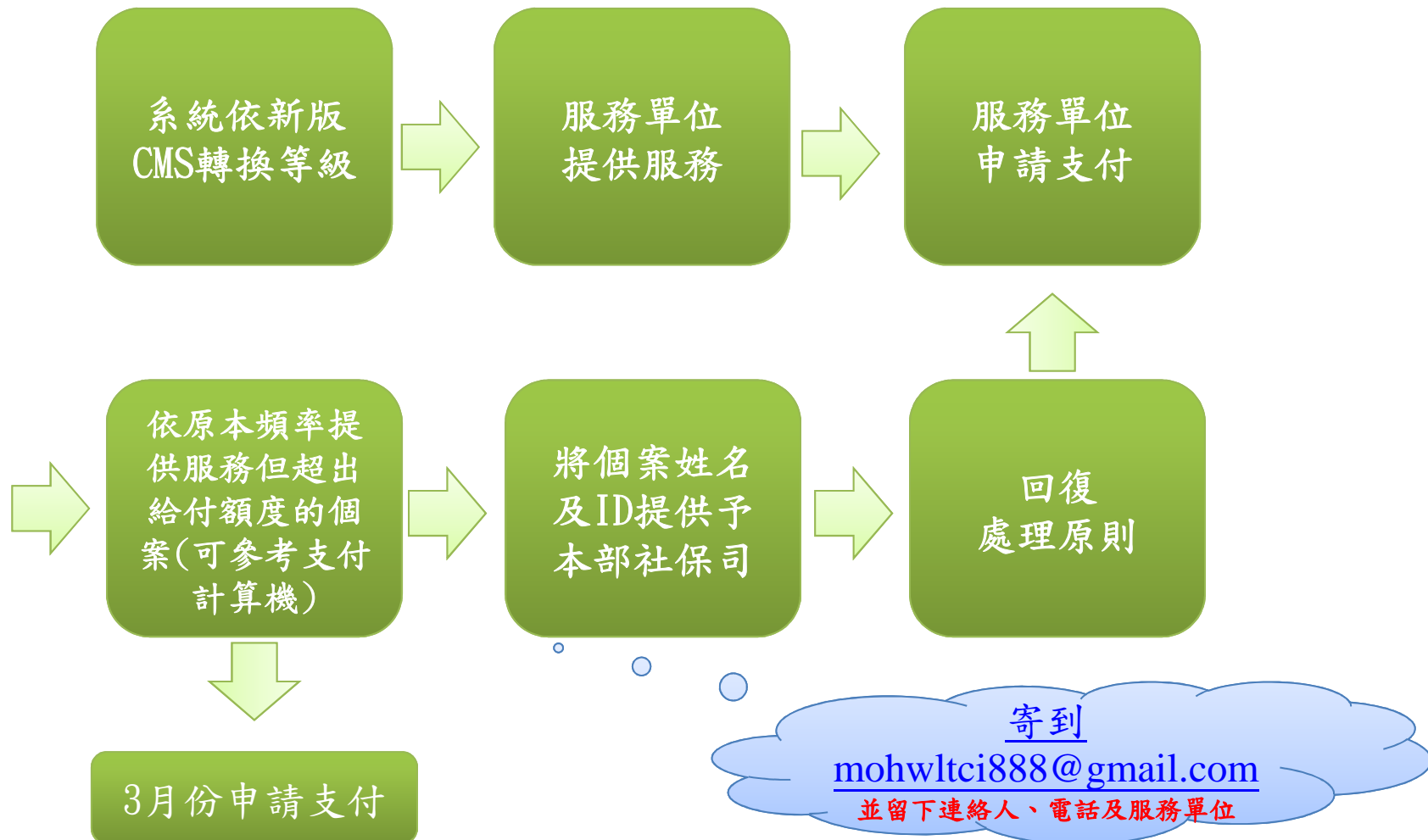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申報「服務費用」=「申請費用」+「部分負擔」
- Step 1：計算部分負擔
- Step 2：若個案居住原民區或離島，則以「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為「服務費用」；一般區域，則以「給（支）付價格（元）」為「服務費用」。
- Step 3：「申請費用」=「服務費用」-部分負擔

# 申報服務費用超過給付額度 處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歡迎指教